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852) 2867 5203
傳真 Fax: (852)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9/1/27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文譯本)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層 2 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主席：

關於為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
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
而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作出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感謝 貴會 2019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諮詢文件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來函”），以及 貴會代表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對於來函所提出的事項，我們謹回應如下。

修訂的必要（來函第 6 至 12 段）

2. 司法機構在任何特定時間接獲的案件數量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案件數量會視乎訴訟各方決定是否展開法律程序。不過，民事案件量近年明顯大幅上升，尤以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為甚。這對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和資源，特別是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方面，帶來了巨大的壓力。

3. 為了秉行公正，法庭對每一宗案件都須予以深思細慮，並確保司法資源公平且有效地調配。由於免遣返聲請案件的數量急增，若不及時採取行動應對，司法機構有效率地處理案件的能力，整體而言難免會受到影響。故此，司法機構有責任考慮相關措施應對現時的情況，從而確保司法制度繼續有效率地運作，以顧及所有訴訟方和法庭使用者的利益。

4. 在此情況下，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藉精簡法庭程序，令案件的處理更為便捷。此等修訂不僅適用於關乎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亦適用於援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案件，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此外，司法機構亦正採取其他措施，諸如推動更普遍地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尤其是程序方面的事宜（例如關於延期存檔或送達文件的申請），以提升處理案件的整體效率。有關措施包括引入建議的條文釐清當無需進行口頭聆訊時，原訟法庭（“原訟庭”）法官有權根據書面材料作出裁決，不需於上訴法庭（“上訴庭”）實地現身開庭；而在原訟庭“進行聆訊”的上訴庭法官情況亦然。透過提升調配司法人手處理不同法庭案件的靈活性，有關建議可讓司法機構更有效地運用司法資源。

關乎免遣返聲請案件的特別考慮因素（來函第 3 至 5 段）

5.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來函的第 4 段中假定，任何精簡司法程序的措施必然會對訴訟人不利，以及相對於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使用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某程度上會降低公平性。司法機構無法同意此等觀點。

6.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4) 條規則，若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遭 1 名原訟庭法官拒絕，或在有條款施加的情況下獲批予（“關於第 53 號第 3(4) 條規則的命令”），申請人可針對關於第 53 號第 3(4) 條規則的命令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就此而言，除非有 2 名或以上的上訴庭法官下命令，否則原訟庭法官作出的關於第 53 號第 3(4) 條規則的命令不可予以改動或修改。司法機構關於容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取代 3 名法官的上訴庭）審理針對第 53 號第 3(4) 條規則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的建議，並不會改變原有相關要求。至於由 2 名法

官組成的上訴庭，除非該庭一致裁定上訴人勝訴，否則實質的司法覆核申請不可繼續。假如該 2 名法官未能達成一致裁定，上訴的任何一方申請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就案件重新進行爭辯。故此，沒有任何一方會因為此項修訂而處於優勢或遭受不利。此外，我們需要從整體角度審視有關司法程序，以判斷是否達到所要求的公平標準。就此，司法機構重申，上訴程序的重要保障，包括適用的法律原則和驗證準則、法庭在判決中說明理由的責任，以及申請人就第 53 號第 3(4)條規則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利等，均不會因我們的修訂建議而受到任何影響。

7. 司法機構認為，通過提升法庭效率和適切地精簡程序，修訂建議有助訴訟人尋求司法公義。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責時，必須奉公守法，不偏不倚，公正廉潔，並須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不論法官是在 3 名還是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處理上訴，建議的轉變均不會影響各法官在法律程序（無論與免遣返聲請有關與否）進行商議時採取的高度公平標準。

8. 事實上，根據現行法律，目前已有部分案件的上訴是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例如民事事宜的非正審上訴，以及針對源於區域法院或原訟庭刑事案件判刑的上訴。此外，依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4B(4)(c)條，在訴訟各方同意下，上訴亦可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事實上，在不少案件中，有關各方確實同意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聆訊針對拒絕批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免遣返聲請案件）而提出的上訴。一直以來，沒有理據顯示在該些情況下，公平標準受到質疑。

9. 司法機構重申，我們的修訂建議是關於許可申請，而不是關於實質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是一個過濾程序，確保案件達到具合理可爭辯性的門檻（即案件有實質的勝訴機會），才會進行全面的司法覆核程序。針對實質司法覆核而提出的上訴，將繼續由 3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審理。

10. 再者，我們的修訂建議只是讓由 2 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可審理針對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修訂建議並不會阻止法庭把較複雜的案件（包括針對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排期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審理。舉例說，有時在一些針對拒絕

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中，法庭需就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則或具有廣泛重要性的爭議作出裁定。此類案件雖然可以由 2 名法官的上訴庭審理，但它們仍會被排期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進行聆訊。

應對免遣返聲請案件量上升的修訂建議和其他方法（來函第 13 至 17 段）

司法人手

11. 司法機構充分明白，單靠目前的立法建議不能解決因案件量飆升（特別是源自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而衍生的問題，因此採取額外的措施實屬必要。為此，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運用短期司法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如對常額的司法及其他人手資源有額外需求，司法機構會根據與政府之間既定的財政預算安排機制向政府申請撥款。

不在司法機構職權範圍的事宜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來函中轉達了對其他議題的關注，例如入境篩選過程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給予法律援助和當值律師服務的資助等。此等事項並不屬於司法機構的職權範圍，司法機構不宜作出評論。

對建議修訂的具體意見（來函第 18 段）

13. 司法機構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重新爭辯機制須考慮訴訟方的實際情況，包括免遣返聲請人沒有法律代表且可能難以使用英文或中文溝通的情況。然而，對於所提出的建議，即一旦 2 名法官的上訴庭無法達成一致裁定，有關事宜就應自動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重新爭辯，司法機構是有所保留的。雖然此建議有助確保所有法官意見有分歧的案件（不管案件是否有某些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面對程序上的困難）均可重新爭辯，但缺點是在某些案件中，由於案件必須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重新聆訊訴訟方會因而被剝奪自行決定不再繼續上訴的機會，尤其當重新聆訊必然會招致額外的時間和訟費。這方面值

得注意的是，根據現行機制，若沒有任何訴訟方申請重新爭辯，案件便會終結。

14.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正研究提出新建議，以對第 4 章第 34(B)5 條作出修訂，即若 2 名法官的上訴庭無法達成一致裁定，法庭可指示案件在 3 名法官的上訴庭席前重新進行爭辯。這是在現行條文“須由訴訟方申請”之上，建議增加的安排。法庭在給予該項指示前，可衡量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訴訟方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安排既能讓審理申請的法庭有彈性地處理案件，亦能顧及免遣返聲請案件程序方面的高度公平標準。

未來路向

15. 我們希望上述答覆已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要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我們亦將本回覆的副本抄送予該委員會參閱。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淦權代行)

2019 年 9 月 2 日

副本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胡日輝先生)